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預期錄得不少於40,000,000港元的純利。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實有賴於本公司股本基礎不斷加強，維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和業務發展，令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76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超過900,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依據本公司參照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並非根據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公佈所載的數字和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和落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後予以調整和修訂。股東和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詳情，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